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工”）进行破产清算。2018年9月7日，华东重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经区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18）鲁1092破申3号《通知书》。2018年9月30日，华东重工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鲁1092破申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18）鲁1092破5号之一《通知书》。华东重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财产管理方案》和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、9月8日、10月8日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、088、094、2019-001）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

2019年2月26日，公司收到华东重工管理人转来的经区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鲁1092破5号之一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区法院认为，债务人华东重工作为企业法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华东重工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（2019年2月18日）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于华东重工的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华东重工由经区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接管后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在母公司个别报表对华东重工的应收款项计提 3.2 亿元的坏账准备，但因内部抵消未影响前期合并利润表。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 2018 年度净利润减少 3.2 亿元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鲁 1092 破 5 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